

大一新生選課指引【103-1 各系所/通識教育中心課程】

一、系所專業課程選課心法：

先選【系必修課程】（必點喔！）

再選【系選修課程】

二、通識教育課程選課心法

先選【核心課程】

再選【通識選修課程】

三、5 不可原則：

- （一）當學期學分數不可低於 9 學分
- （二）當學期學分數不可超過 25 學分
- （三）不可「衝堂」（不可選擇同時段課程，但通識課程排志願序時除外！）
- （四）不可選擇有「先修科目」之課程
- （五）不可選擇專為高年級開設之通識課程、系專業課程

四、4 必選原則

- （一）英文課為必修，由選課系統自動帶入。
- （二）國文課為必修，請於選課系統【一般選課】點選。
- （三）大一體育為必修，請於選課系統【共同選課】填入志願序排序中。
- （四）通識核心課程為必選，選課系統「備註欄」有大一優先之科目，優先排入志願序。

五、【民生、林森校區】各系所專業課程資訊連結

請參照[課務組網頁]>103 學年度新生：選課資訊>大一新生選課指引【103-1 各系所/通識教育中心課程】

六、【民生、林森校區】通識教育課程

請參照[課務組網頁]>103 學年度新生：選課資訊>大一新生選課指引【103-1 各系所/通識教育中心課程】